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7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葉伊瑄

被告 江民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7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7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裕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2
04 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
05 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保
06 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41,943
07 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
08 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
09 8,764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7,071元、烤漆17,588元、
10 工資4,105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
11 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資料、原告保
12 車行照、林裕仁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超冠汽車實
13 業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
14 院卷第11-22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
15 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調查紀
16 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25-38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
17 照片（本院卷第77-78、81-85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18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19 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28,7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1-43頁）翌
22 日即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2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